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有关情况的说明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制度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现将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进入，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适用范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依法列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或经政府许可方可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针对所有组织和个人普遍采取的管理措施，针对非投资经营活动的管理措施、准入后管理措施、备案类

管理措施、职业资格类管理措施，只针对境外经营主体的管理措施，以及针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地理区域、空间的管理措施等不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从其相关规定。

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法定依据。列入清单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地方性法规设定，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国务院根据需要，依法授权在特定范围调整或暂停实施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的，从其规定。清单实施中，因防范经济运行突发重大风险等特殊原因，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有关部门可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为保护公共道德，维护公共利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文化领域和与文化相关新产业的市场准入政策调整和规制的责任。

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一致性要求。各类按要求编制的全国层面准入类清单目录，全部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上述清单目录修订中，涉及增设市场准入管理措施或增设准入条件的，应报国务院同意。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其他准入规定之关系。境内外经营主体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各项规定，境外投资者还需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形式提供服务的，还需适用《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多边条约、与港澳台地区达成的相关安排等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跨界（境）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和水电站、跨境电网工程、跨境输气管网等跨境事项，以及涉界河工程、涉外海洋科考，征求外事部门意见。

六、市场准入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中，要统筹衔接“证”“照”管理，统一各类经营主体登记，推动经营主体经营范围登记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管理相衔接，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建立服务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全流程的机制安排，不断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用承诺及履约要求。经营主体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得许可但未履行信用承诺的，撤销原发放许可，将其履约践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并共享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经营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综合监管要求。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入行为，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实施准入后监管，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推动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和经营	201007	设立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核发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牛、羊等禽畜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批（浙江、福建、贵州、青海、宁夏、新疆等）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收购	201008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准运证明核发	农业农村部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超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	201009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林地经营权审批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二) 采矿业					
16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生产经营及对外合作	202001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及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审批 铀矿资源开采审批 矿山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矿山、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专营；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和合作开发区域）审批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家矿山安监局 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37	未经许可或审查，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涉河项目、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p>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按要求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除外）</p> <p>一般建设项目、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按备案管理的除外）</p> <p>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p>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p> <p>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p> <p>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p> <p>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p> <p>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按备案管理的除外）</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p> <p>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p> <p>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p>	<p>国家发展改革委</p> <p>生态环境部</p> <p>自然资源部</p> <p>水利部 国家能源局</p> <p>水利部</p> <p>水利部</p> <p>水利部</p> <p>水利部</p> <p>水利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能源局</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国家林草局</p> <p>中国气象局</p> <p>农业农村部</p>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上海）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十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人类遗传资源相关业务	213001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国际合作科学研究、材料出境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6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微生物等特定科学研究活动	213002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批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科技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6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城乡规划编制业务	21300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自然资源部	
6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业务	21300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7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213005	认证机构资质许可；从事强制性认证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指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管理部 农业农村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7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213005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农业农村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市场监管总局 自然资源部 中国气象局	
7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地理测绘、遥感、海洋科学研究、气象服务及相关业务	213006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地图审核 涉外海洋科学研究审批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审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及活动审批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中国气象局 中国气象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7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野生动植物捕捉采集、进出口及相关经营业务	214003	<p>猎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猎捕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及捕猎量限额管理</p> <p>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甘草、麻黄草收购审批</p> <p>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p> <p>野生动植物或其制品（产品）进出口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p>	<p>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p> <p>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p> <p>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p> <p>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p>	<p>出售、购买、利用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浙江、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甘肃、宁夏、新疆等）</p> <p>采集、出售、收购、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河北、河南、湖南、西藏、陕西、新疆等）</p> <p>人工繁育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江苏、江西、山东、湖北、湖南、甘肃、西藏等）</p>
75	未获得许可，不得使用海域、铺设海底电缆管道、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	214004	<p>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p> <p>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p> <p>海域使用权审批（含招拍挂）</p>	<p>自然资源部</p> <p>自然资源部</p> <p>自然资源部</p>	
7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经营	214005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及进出口审批	生态环境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二十) 《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许可类事项					
10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	222001	<p>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核准制度。</p> <p>从事新闻、出版、宗教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地图出版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批准。</p> <p>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具备保证网络销售药品安全能力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经营企业，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销售其生产的中药饮片应当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关义务。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仅能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取得药品零售资质的，不得向个人销售药品。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p> <p>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并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持从事危险物品活动的合法资质材料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接受网站安全检查。</p>	<p>工业和信息化部</p> <p>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宗教局 国家网信办</p> <p>自然资源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p> <p>国家药监局</p> <p>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p>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附件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说 明

本附件所列禁止措施是现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经营主体投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在此汇总列出，以便经营主体参考。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立的其他禁止性措施，从其规定。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一) 农、林、牧、渔业			
1	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业农村部
2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堆放固体废弃物及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绿色通道、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明电〔2020〕44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3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明电〔2020〕44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4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5	禁止开垦草原等活动；禁止在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家林草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6	禁止围湖造田（地）和违规围垦河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7	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或造林，禁止试验、推广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8	禁止农业检疫对象区内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运出疫区。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农业农村部
9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家林草局
10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用于造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农业农村部
11	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和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及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禁止使用禁用的农药；禁止利用互联网经营列入《限制使用农药名录》中的农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12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土地复垦条例》	自然资源部
13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14	禁止对重要的渔业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进行围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32	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禁止销售、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市场监管总局
33	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燃料的供热设施。（河北、吉林、江苏、广东、陕西、新疆）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四) 建筑业			
34	禁止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5	禁止在临时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上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6	禁止破坏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的自然地形、地貌；禁止将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用于与国防无关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7	禁止在依法确定为旅游娱乐用途的无居民海岛及周边海域建造居民定居场所和从事生产性养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38	除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军事国防项目、防灾减灾等涉及民生的公益项目外，禁止在海岸退缩线与海岸线之间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	自然资源部
39	禁止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
40	禁止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北京）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
(五) 批发和零售业			
41	列入《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的货物，或者属于临时禁止进口或出口的货物，禁止进口或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42	禁止从事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商品加工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43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列明的禁止进口技术，禁止进口；《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列明的禁止出口技术，禁止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44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	禁止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和仓储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
46	禁止利用内河封闭水域等内河航运渠道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47	★禁止非政府指定机构投资空中交通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中国民航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占用、混同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防办
55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网信办
56	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自然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形式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57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58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十)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	禁止非法机构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预警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中国气象局
64	禁止非法机构向公众发布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警报。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
65	禁止非法机构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利部
66	国家对地震预报意见实行统一发布制度，禁止非法机构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
67	禁止非法机构向社会发布农林业动植物疫情、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及灾情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植物检疫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十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	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进行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69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70	禁止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7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生态环境部
7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7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7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75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
76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生产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77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转移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
78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
79	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禁止在海上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废弃物中的放射性物质的豁免浓度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
80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81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的各类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利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9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9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93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94	禁止在海洋生态红线区内实施围填海、采挖海砂、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以及其他可能对典型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控制海洋生态红线区内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控制渔业养殖规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95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
96	禁止采挖、破坏珊瑚和珊瑚礁；禁止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红树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97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98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草局
99	禁止在经济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和鸟类栖息地进行围填海活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100	禁止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01	除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102	禁止实施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施工、作业或其他行为。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广电总局
103	禁止破坏、危害海岛军事设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104	禁止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兴建涉外项目，进行爆破、射击以及其他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效能的活动。在未划定外围安全控制范围的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外围邻近地带兴建涉外项目，不得危害军事设施的安全保密和效能。禁止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采矿、爆破等危害作战工程安全和效能的活动。禁止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超出机场净空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得从事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	国家人防办
105	禁止在水域军事禁区内建设、设置非军事设施，从事水产养殖、捕捞以及其他妨碍军用舰船行动、危害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效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国家人防办
106	禁止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107	禁止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防办
108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禁止将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过境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109	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53号）	生态环境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10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111	禁止冲滩拆解船舶。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交通运输部
112	禁止来自重大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113	禁止来自所有国家或地区的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害虫、有害生物体、非法转基因生物材料、土壤、动物尸体进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114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农业农村部
115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动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家林草局
116	★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	国务院有关严格管制规定	国家林草局
117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18	禁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6〕103号）	国家林草局
119	禁止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出境。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120	禁止新建或投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和生产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121	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节水标准的材料、产品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122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
123	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124	禁止违规开发冰川。（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
125	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上海、广东）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